大韓民國大統領은國會의要求에依하야國務會議의議
決을거쳐戒嚴法第三十條의規定에依據非常戒嚴解
除에關한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大統領

檀紀四二八三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署理 兼國防部長官 申性模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國務委員 文教部長官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尹永善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國務委員 逓信部長官

非常戒嚴解除에關한件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字号七月三十日字公布戒嚴
宣布에關한件에依한濟州道를除外한南韓全
域의非常戒嚴은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十月十日午前零
時로서이를解除한다

0310